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0]1217号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农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农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新农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新农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新农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

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农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农股份201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晓青

报告日期：2020年4月22日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8]1604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14.33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990.0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2,800.00万元(不含税，其中前期已支付2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0,39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33050166753509001099银行账户20,121.00万元、中国银行仙居支行359775443902银行账户8,269.00万元、中国农业银行仙居县支行19945101040048377银行账户6,000.00万元、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市仙居县支行1207051129201362812银行账户6,000.00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29.1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8,260.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8年11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8]4607号)。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38,260.81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4,684.66
减：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4,742.30
减：投资理财产品及通知存款	28,800.00
加：利息收入	95.56
加：理财收入	774.77
减：手续费支出	1.05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03.13

本表中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募集资金实际余额差异为 14.36 万元，系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账户支付原应由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发行费用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江苏新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农”)会同光大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分公司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新农精细化工厂(以下简称“台州新农”)会同光大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台州椒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多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存放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33050166753509001099	募集资金专户	1,720,519.99	活期
中国银行仙居支行	359775443902	募集资金专户	272,319.36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仙居县支行	19945101040048377	募集资金专户	4,301,083.77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市仙居县支行	1207051129201362812	募集资金专户	2,804,061.77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如东支行	32050164733600001495	募集资金专户	34,298.20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椒江支行	1207011129200166825	募集资金专户	42,635.89	活期
合 计			9,174,918.9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 2019 年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684.66 万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鉴[2018]4660 号《关于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

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七)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公司及子公司可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在 12 个月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2019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公司及子公司可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9,000 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事项自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19 年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和通知存款及当期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人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2019年度 收益(万 元)	是否 赎回
本公司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 开放(CNYAQKF)	7,200.00	2018/12/29	2019/4/8	81.86	是
本公司	浙商银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 存款协议(封闭式)	6,000.00	2019/1/4	2019/4/4	63.23	是
本公司	工商银行	保本型法人 182 天稳利人民 币理财产品	5,700.00	2019/1/4	2019/7/4	90.95	是
本公司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9年第4057期 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	10,000.00	2019/1/9	2019/7/12	215.23	是
本公司	浙商银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 存款协议(封闭式)	12,100.00	2019/4/11	2019/10/11	264.49	是
本公司	浙商银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 存款协议(封闭式)	700.00	2019/4/11	2019/7/11	7.26	是
本公司	浙商银行	浙商银行一般利率上浮存款	5,000.00	2019/7/15	2019/10/15	51.75	是
本公司	工商银行	保本型法人 182 天稳利人民 币理财产品	5,200.00	2019/7/9	2020/1/7	0.00	否
本公司	浙商银行	浙商银行一般利率上浮存款	5,500.00	2019/7/15	2020/1/15	0.00	否
本公司	浙商银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 存款	13,600.00	2019/10/12	2020/4/12	0.00	否
本公司	浙商银行	挂钩 shibor 利率人民币存款	4,500.00	2019/10/15	2020/1/15	0.00	否
	小计					774.77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8,260.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35.9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26.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1,000吨吡唑醚菌酯及副产430吨氯化钠项目	否	17,991.81	17,991.81	3,268.31	7,579.77	42.13	2021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年产6,600吨环保型水基化制剂生产线及配套物流项目	否	8,269.00	8,269.00	398.58	1,087.40	13.15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完成一期工期)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年产4000吨N-(1-乙基丙基)-3,4-二甲基苯胺、2500吨1,3-环己二酮、500吨N-异丙基-4-氟苯胺、配套600Nm ³ /h氢气技改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62.18	111.28	1.85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506.92	648.51	10.81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8,260.81	38,260.81	4,235.99	9,426.96	24.64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金额为 4,684.66 万元, 详见三、(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将分别继续用于四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准许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在上述额度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准许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9,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